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承辦人：李彥慧  
傳真：02-86711479  
電話：02-86711203  
電子郵件：miko1013@mail.naer.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000102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七(1000010294\_100探究教材甄選計畫.DOC)

主旨：辦理100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探究教學  
教材甄選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0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探究教學教材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群。
- 四、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五、參賽對象：
  - (一)全國各級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含正式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 (二)教材設計可跨校合作，但須至少一位正式教師參與設計。
- 六、參賽組別：
  - (一)甲組：教材設計內容適用於國小三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
  - (二)乙組：教材設計內容適用於國中七至九年級自然與生活



科領域技教學。

七、檢附甄選實施要點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林茂成主任、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陳清圳校長、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趙育興教師、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祁明輝教師、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中心、會計室、黃茂在副研究員、李彥慧專案助理

2011-12-28  
10:38:05  
文  
章

裝

訂



線

